

证券代码：871349

证券简称：汉光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世权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孙园园、谢晓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按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对象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世权、宋晓峰、关建国、胡心祥、汪敏回避本议案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提请各位董事审

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世权、宋晓峰、关建国、胡心祥、汪敏回避本议案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分别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世权、宋晓峰、关建国、胡心祥、汪敏回避本议案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